

台南市立大灣高中寒暑假班級返校打掃規則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71072871 號函辦理。
2. 依本校生活教育競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寒暑假期間校園環境的整潔，並加強班級為公共服務之學習體驗。

三、實施規則：

1. 寒暑假輪值年級每班以乙次返校打掃每次二個小時為原則，全程認真參加者，可登記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2 小時。其他調整次數係以該學期各分組整潔競賽總成績為依據，分組最後三名的班級，增加返校打掃乙次，增加之次數係勞動服務性質，故不登記志工時數。
2. 寒假期間：安排中一、中二各班級返校打掃乙次為原則。全校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各分組最後三名之班級，增加返校打掃乙次。
暑假期間：安排中二(一升二)及中三(二升三)班級返校打掃乙次為原則。全校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各分組最後三名之班級，增加返校打掃乙次。
3. 返校日期須依衛生組安排，不得任意更換。返校日視同上課，病假、事假均須補掃，並依本校請假規定至衛生組辦理：
 - 3.1 病假：班級返校打掃當日電話請假並約定補打掃之日期（請假時間為上午 8：00~8：20），並須於下次非該班返校的週一或週四補掃。補掃時，帶相關證明(診所、醫院繳費收據)至衛生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3.2 事假(含出國旅遊)：檢附家長簽名蓋章證明、合理事由，並於 3 天前至衛生組辦理，並約定補打掃日期。需臨時請事假，請於原返校打掃日前打電話至衛生組告知，並加勞動服務 1 次。
 - 3.3 公假或與重補修課程衝突者，請於 3 天前至衛生組出示相關

證明，始得另行安排補掃事宜。

3.4若遇颱風公告停課日，免請假，並須於下次非該班返校的週一或週四補打掃。

3.5未按時返校執行清掃工作且未依規定請假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乙次外，須於開學後愛校服務五天午休。

3.6申請補打掃又無法到者，須依上述規定請假並重新安排補打掃日期。於約定補打掃日期無故未到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乙次外，須於開學後愛校服務五天午休。

4.班級導師若於班級返校日到校協助督導，請至學務處簽到退，可請補休 2 小時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依每學年度寒暑假開始與結束期間安排，原則上每週一及週四上午 8：30～10：30 實施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1.請返校打掃班級之同學，於 8：20 前至指定教室集合由學務處老師分配工作。8:20~8:30 請班長點名及聯絡未到同學。

2.請穿著本校制服/運動服(未著校服者，視同未返校打掃論處，另約時間補打掃)。

3.遲到：若遲到時間 15 分鐘內需加打掃工作；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改至下次打掃日補打掃。

4.打掃時間 8：30～10：30。

5.當天衛生組分配校園、運動場、車道、人行道、廁所、辦公室等公共區域清掃活動。

6.返校當日使用之打掃工具以指定教室內清掃工具為主，不足者由學務處補發。

7.檢查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辦公室老師或學務處師長檢查，確認完成後始得離開。

六、寒暑假期間需請假者，請詳閱實施規則之請假規定，以免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事後補救則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